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4月30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推举董事黄裕辉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裕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黄裕辉先生、施晖先生、卫波先生、朱岩先生、李尧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黄裕辉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成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胡劲为先生、施晖先生、祁和刚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胡劲为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成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朱岩先生、祁和刚先生、周炳高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



由朱岩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祁和刚先生、胡劲为先生、施晖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祁和刚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卫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史雪艳女士、郭锟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张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0757-22397895；

邮箱：jy@jingyimetal.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邮编：528311。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六至第十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人员担任相关职务。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红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敏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0757-22397895；

邮箱：jy@jingyimetal.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邮编：528311。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委员、黄裕辉先生的简历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卫国先生、张舟先生、史雪艳女士、郭锟奇先生、常政女士、张红阳先生、余敏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5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附件：

1、卫国先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曾任美的环境电器事业部管理部部长、营运部部长、工程产品项目部部长，空气清新机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美的风扇公司配件厂厂长；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芜湖精艺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兼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张舟先生，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长、企管部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广东华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张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史雪艳女士，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任顺德市乐从镇铁昌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任顺德市广进家具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销售总监助理、销售部长；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顺威万希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重庆顺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兼任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史雪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郭锬奇先生，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在本公司审计部任审计员；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在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部任采购员；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在本公司董秘办任证券专员；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金属贸易部副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供应链模块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郭锬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常政女士，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总帐会计；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在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任总账管理综合组组长；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在珠海欧美克微粉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本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常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张红阳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2年9月至1994年1月在海南钢铁公司担任统计员、企管专员，1995年2月至2010年12月在美的集团下属单位先后从事财务、生产、营运、人资、投资等多方面管理工作，历任财务经理、事业部财务部副部长、营运部副部长等职务。2011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预算管理部长，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顺德铜加工产业财务部长，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



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张红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6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余敏珊女士，3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0 年 3 月取得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董秘办历任法务专员、副部长，201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余敏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